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3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參照本校學院部學則及各項學務規章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校學院部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四條 學生德行評量評定包括品德、言行、儀態、整潔、秩序、獎懲等項目，其成績評定，以該學期之行政獎懲次數為評鑑結果。

第五條 學生德行評量考核資料依據如下：

- 一、新生訓練。
- 二、始業訓練。
- 三、個案記載表。
- 四、生活輔導紀要。
- 五、個別談話表。
- 六、課程作業。
- 七、分組研究。
- 八、專題討論。
- 九、各種座談會。
- 十、課外活動。
- 十一、獎懲登記及其他有關德行資料紀錄。

第六條 學生德行評量考核，由各任課老師、班級導師、系主任或學務處教官，考核學生平日表現，並依本校「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」，簽案予以行政獎懲建議，經核定後由學務處登錄於系統中，作為該學期德行評量評鑑結果。

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
學期行政獎懲次數=學期德行評量評定結果

說明：

各任課老師、班級導師、系主任或學務處教官，於學期內可運用行政獎懲制度，對學生進行德行評量作業。

第七條 各任課老師、班級導師、系主任或學務處教官執行學生德行評量考核時，應與有關單位及人員保持連繫，廣蒐資料，冷靜審議，力求真實確當。

第八條 學生德行評量之評定，以學期為單位，如學生發生重大事件，經獎懲委員會評定為「定期留校察看」者，其德行評量結果將於該學期或歷年成績單上直接註記「留校察看(期限)」。

第九條 學生於寒、暑假期間所受之行政獎懲次數，併入下一學期德行評量評定之。

第十條 學生若違犯重大校規，經獎懲委員會核定後，即予退學。

第十一條 每學期德行評量評定後，由學務處將系統內德行評量送教務處，併學生學業成績函寄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所受之行政獎懲，於每學期結束時，由系統直接轉檔納入德行評量報告單內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，並依程序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